

货物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贵港市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种规格、技术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汇编材料	铜版纸封面+普通纸内页双面黑白-63p	130	本	13.2	1716.00	
	合计:					1716.00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包装、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成交合同价款人民币：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（¥：1716.00 元）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产品，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。

2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。

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在乙方供货送达后，采购人应当场开展验收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限

1、当甲方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准确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进行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: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款 1716.00 元。(如财政支付平台关闭，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)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



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1份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签书面补充协议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（章）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 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025年8月6日	乙方（章） 贵港市中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16日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黄棋星
委托代理人: 廖以强	委托代理人
电话:	电话: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
账号:	账号: 2116711809100038178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
